

主 编◎陈泽宪

副主编◎柳华文

RENQUAN LINGYU DE GUOJI HEZUO

YU ZHONGGUO SHIJIAO



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与中国视角

主 编◎陈泽宪

副主编◎柳华文

RENQUAN LINGYU DE GUOJI HEZUO

YU ZHONGGUO SHIJIAO



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与中国视角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中国视角/陈泽宪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6
ISBN 978-7-5620-7448-9

I. ①人… II. ①陈… III. ①人权—研究—中国②国际合作—研究 IV. ①D621.5 ②D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4063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633(第七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19千字
版 次 2017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册
定 价 43.00元

- 1 代前言：中国的人权发展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国际法所课题组 ... 001
- 2 在“人权领域国际合作与中国视角学术研讨会”上的致辞
刘海年... 014
- 3 文明冲突、文化多元与人权话语
何志鹏... 017
-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观
——结合习近平致“2015·北京人权论坛”贺信的解读
柳华文... 027
- 5 从五大推进原则看中国人权发展道路的特点
常 健 刘 一... 047
- 6 在遵行中挑战：为中国的人权立场赢得更多支持
[荷兰] 汤姆·茨瓦特 著 曲相霏 译... 058
- 7 民主、法治和人权的相互关系及其实践意义
——国际人权法和中国宪法的视角
赵建文... 076

- 8 我国刑事诉讼领域人权保护的新发展
——从制度完善和实践运行两个角度的展开
王敏远 马 可... 091
- 9 中国妇女人权之立法保障
薛宁兰... 107
- 10 中国与联合国妇女人权保护机制
朱晓青... 118
- 11 中国反女性就业歧视法律制度研究
——基于国际人权法的视角
李西霞... 128
- 12 中国的老年法：探讨国际和国内语境下的“关系化规制”
[澳大利亚] 邹密密 著 严玉婷 译... 146
- 13 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健康权保障
——兼及中国在保障健康权方面的国际合作经验
曲相霏... 158
- 14 关于实现健康权的若干思考：世界卫生组织全民
健康覆盖行动与中国医疗改革
[意大利] 波阿·阿康斯 著 石小羽 译... 181
- 15 贸易与人权的联结
——试论欧盟对外贸易政策中的人权目标
蒋小红... 188

- 16 国际移民治理中的人权问题：维度与制约因素
郝鲁怡... 210
- 17 中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历史维度的研究
孙 萌 孙 振... 224
- 18 中国与普遍定期审议
[加拿大] [爱尔兰] 威廉·夏巴斯 著 戴瑞君 译... 238
- 19 中国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荷兰] 卡琳·阿特斯 著 彭 靖 译... 246
- 20 实现人权所必需的经济和制度基础：
一个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持续需求与中国所扮演的角色
[意大利] 法比欧·马塞利 著 汪 阳 译
何田田 校... 252
- 2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之职权及行使概览
朱力宇... 258
- 22 世界贸易组织法视角下的互联网自由与人权问题研究
孙南翔... 271
- 23 金砖国家、国际合作和人权话语南方国家视角的思考
[南非] Serges Djyou Kanga 著 郝鲁怡 译... 295

代前言：中国的人权发展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国际法所课题组*



2016年10月22日~23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主办的“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中国视角”国际研讨会在北京成功举行。会议旨在汇聚国内外人权法学界权威学者，探讨国际人权领域的新发展，特别是关于中国立场、中国作用的新认识、新见解。

来自中国、英国、意大利、瑞典、荷兰、南非等国内外的高校和研究机构的50余位专家学者应邀参加研讨会。研讨会深入研讨了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热点和前沿问题，并特别强调中国视角，回顾、总结和展望中国人权发展道路，反映了中国人权事业特别是人权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新进展和新趋势。本书将研讨会论文择优结集出版，以飨读者。

一、研讨会的主要内容

为期2天的研讨会中，与会专家学者围绕着“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和中国视角”这一主题，在“人权观与人权事业”“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国际条约及其实施机制”“发展与人权”“妇女、儿童、老年人与人权”以及“社会治理与人权”6个单元之下，展开了热烈、充分讨论，提出了许多新的观点与建议。

*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组成课题组申请并承担了院重大外事课题“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中国视角”。

（一）人权观与人权事业

中国国家主席、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同志对人权的重要地位、人权的基本内涵、人权的保障等人权领域的重要理论问题作出了新阐发，^{〔1〕}不仅丰富与发展了当代中国人权观，并且为全面推进我国人权事业发展提供了新理念与新思路。正确的人权观对于推动中国以及国际社会人权发展均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是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基石。学者们从不同视角对中国人权理论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观的内涵、性质、原则等问题发表了各自的见解。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名誉主任、荣誉学部委员刘海年研究员指出，当代的中国人权理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立足于中国实际，并继承了中国的优秀传统文化，吸纳人类进程中的文明成果，为中国人权建设和人权对外交流服务。中国提出的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概念为国际人权保障事业指明了新的发展方向。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赵建文研究员从中国古代传统文化的视角讨论了文化与人权的关系。中国的人权事业具有中国文化特色。中华传统文化某些因素已经融入国际人权法。由于中华传统文化的现代精髓与国际人权法具有本质上的一致性，两者不仅是相容的，而且可以是相互补充的。

吉林大学法学院何志鹏教授探讨了什么是正确的人权观。他认为，在人权保护进程中，可能存在着诸多的文化差异。以西方的人权观念来理解人权、以西方的制度实践为人权模板是偏颇的、错误的。如果站在文化多样的立场上去观察和思考人权问题，则可以避免人权领域的冲突。因此，应当从文明交融互鉴、跨文化合作的角度去推进、发展人权制度和人权实践，以实现提升人类福利的人权事业的最终目标。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助理、院人权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柳华文研究员提出，中国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体现在人权领域就是人权自信。他以习近平致“2015·北京人权论坛”贺信为切入点，从和平、发展和法治三个层面深入分析与阐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观的内涵及其保障。他提出，中国走出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观包含五项要义：其一，提高生存权与发展权是中国人

〔1〕 张晓玲：“当代中国人权观的新发展——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权的重要论述”，载《北京日报》2016年3月28日，第17版。

权发展道路的首要目标；其二，为了提高人民生存权和发展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政治权利需要全面发展；其三，社会主义法治是中国人权事业的基本保障；其四，不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是增进人民福祉、实现人权的基础；其五，中国长期以来坚持的人权事业是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中国实际相结合作出的正确选择。^{〔1〕}

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常健教授分析讨论了中国制定和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遵循的“依法推进”“协调和全面推进”“务实推进”“平等推进”和“合力推进”五项原则的深刻内涵和重要意义。这五大推进原则既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未来中国人权事业继续健康发展提出的要求。

两名外国专家学者对中国积极促进人权发展给予了高度评价。荷兰乌特勒支大学教授、荷兰跨文化人权中心主任汤姆·茨瓦特强调，中国的儒家文化传统以及中国当代坚持尊重国家主权、反对外来干涉、强调集体人权、倡导以对话代替对抗的人权立场，是理解中国人权发展道路的重要方面，也为讨论中国更好地融入国际人权机制提供了理论背景和基础。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所长莫顿·卡亚鲁姆教授认为，当前国际社会共同面临全球化的趋势，保障人的权利与尊严的积极意义更加凸显。中国制定和发布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建立国家人权教育与研究基地等行动表明，中国正在以积极的姿态保障和促进人权，推进人权事业的进步，值得国际社会借鉴。

（二）联合国的人权机制

联合国人权机制是人权国际保护的重要平台，是普遍性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内容，是人权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方面。中国始终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根据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积极参与联合国各项工作，是推动联合国人权机制创建、运行与发展的坚强后盾与支持者。与会专家普遍认为，中国通过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之间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在人权保障领域继续发挥着更大的作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孙世彦研究员主张，世界各国在人权领域的合作前提是讨论各国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法律基础。《联合国宪章》为联

〔1〕 参见柳华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观——结合习近平致‘2015·北京人权论坛’贺信的解读”，载《国际法研究》2016年第5期。

联合国整体创设了人权领域的义务，联合国既有义务也有能力在人权领域中采取旨在增进并鼓励尊重人权的行动。联合国与成员国在人权领域的合作关系体现在：联合国义务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成员国的合作，而成员国的合作义务也应当在联合国人权框架之内、通过联合国来完成。

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孙萌副教授指出，中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已经较以往更加积极主动，正在并将继续对联合国人权机制的顺利运行以及改革给予密切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支持，特别是推动其朝着对话与合作的方向发展。她提到，中国通过实践为国际人权保障注入了新的理念和概念，在具体实践中发挥维护公平和正义价值的作用，并推动合作与对话机制成为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主旋律。

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领域的资深学者、英国密德萨斯大学的威廉·夏巴斯教授在发言中积极肯定和赞扬中国对国际人权事业的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他认为，这种贡献不仅表现在中国儒家思想对起草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的影响，也反映在中国文化和哲学与人权理论发展的关联性方面。他相信，中国将进一步为国际人权事业的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

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郭曰君教授认为，中国自批准加入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来，认真履行条约义务，尊重与保护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经社文权利委员会的充分肯定。他特别提到，条约机制的新发展，不论中国是否已经同意、批准或者加入，都值得关注。在讨论甚至争论中，柳华文研究员提出，一项新的国际人权监督程序是否可以为一国接受，不仅是一项一般性的政治判断，还要从技术上分析该程序是否符合国际法的运作规律，符合国际机构与国家之间的权力划分原理从而具有正当性、合理性与合法性。

中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毛俊响副教授结合中国参加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性定期审议等的实践阐明，中国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建立及其建章立制的工作，更加重视在国际人权机制的变革与重构中倡导新的基本原则、运行理念和工作方法，推动着国际人权机制朝着对话与合作的方向发展，促进世界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

（三）国际条约及其实施机制

人权领域的国际公约及其实施机制的有效运行离不开国内立法措施的配合，完善相关国内法律制度是履行人权公约义务的基本手段和实现人权保障

的重要途径。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主任、法学研究所王敏远研究员以法律制度演进和司法改革实践为切入点，梳理了近几年中国刑事诉讼领域人权保护取得的重大进展。他认为，中国 2010 年确立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对推动刑事诉讼领域的人权保障具有重大意义；而 2012 年刑事诉讼法的重大修改确立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要求，更是全面推动了刑事诉讼领域的人权保障。2013 年开始的司法改革进一步体现并促进了我国刑事诉讼领域人权保障的新发展。

山东大学法学院郑智航副教授主张，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与社会权利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重中之重。中国坚持经济与社会权利优先发展和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本原则，推行经济与社会权利的均衡化发展和普惠化发展，逐步走上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与社会权利发展道路。

意大利泰拉莫大学皮阿·阿康斯教授探讨了如何在世界卫生组织框架下通过积极的国家义务和保障健康权的国际行动，实现健康权保护问题。她充分肯定了中国自加入世界卫生组织以来在促进健康权保障方面做出的贡献，并且对中国与世界卫生组织 2013~2015 年和 2016~2020 年的合作机制安排给予高度评价。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权利与司法中心副主任邹密密助理教授从香港的老年人保护的现实谈起，梳理了联合国在保护老年人权利领域开展的各项工作和行动计划，介绍了联合国在起草和制定《老年人权利公约》方面采取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不同国家和国际组织最新的反应。她提到，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相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起草和制定该公约持非常积极的态度。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孙南翔助理研究员认为，互联网自由与人权具有密切关系，应被纳入人的发展权的一部分，应当从三个方面向国际社会表达中国互联网方面的人权自由：其一，阐明我国在表达自由、接入自由和通讯自由方面的保障机制；其二，明确阐述自由和限制的关系；其三，积极宣传我国在消除全球性和地区性“数字鸿沟”中的贡献。

（四）发展与人权

安全、发展和人权构成联合国改革和发展的三大支柱，相互关联，相辅相成。1986 年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明确规定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权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观的首要目标之一。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我国的人权

发展和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1〕}学者们从发展权的概念、贸易与人权、中国传统文化与人权、气候与人权、国际经济秩序以及企业的人权责任等角度阐发了发展与人权的密切关系。

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白桂梅教授对发展权的概念与性质进行了分析。她主张,发展权与自决权构成人权的两个方面。广义的发展权可以等同于人权,狭义的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权利,其既是集体权利也是个人权利,既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也是公民、政治权利。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蒋小红研究员探讨了欧盟框架下贸易与人权的联结性问题。她认为,对外贸易政策是欧盟推行其人权价值目标的重要方式,然而,其人权目标的设立和实施面临着合法性、一致性、有效性和公信力等诸多问题和挑战,这从另一个角度证明,在平等、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是国际人权保护的最好的、最易令人接受的方式。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何晶晶助理研究员分析了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关系,并就如何在国际气候变化体系中融入人权话语以及在人权体系中纳入气候变化应对视角,以实现人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双赢,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来自意大利国家研究委员会国际法律问题研究所的法比奥·马尔切利研究员和戈玛·安德烈欧尼研究员则分别从国际经济秩序和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的不同视角,诠释了发展权与经济、社会权利的内在关系。他们强调,需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这将对发展权从宏观到微观两个层面带来深刻影响及挑战。

(五) 妇女、儿童、老年人与人权

人权既有普遍性亦有特殊性。人权特殊性反映在保障层面,包括对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保护。对特殊的人权主体给予特殊的保护体现了对实质平等的追求,否则人权普遍性就将失去真正的意义。^{〔2〕}因此,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的人权是国际人权法律制度关注的重点,也是国际人权发展的目标与方向。

荷兰社会研究院卡琳·阿特斯教授讨论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基本

〔1〕 罗豪才:“贯彻新理念 推动新发展”,载《人权》2016年第3期。

〔2〕 徐显明:“对人权的普遍性与人权文化之解析”,载《法学评论》1999年第6期。

内容及其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要作用，同时对中国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与成就，特别是中国对于《儿童权利公约》履约机制的重视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薛宁兰研究员评述了从举办北京世界妇女大会的1995~2015年这20年间中国妇女人权法律保障状况。她认为，我国保障妇女权利的法律制度不断完善，从法律规定体系化、保障内容全面化、政策框架定型化三个方面得以充分体现。她认为，中国应当进一步将妇女发展同国家发展联系起来，基于国情，全面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营造有利于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社会文化环境。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李西霞助理研究员讨论了中国反女性就业歧视法律制度问题。中国作为相关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积极履行公约关于反女性就业歧视的国际义务，已建立起反女性就业歧视法律制度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困难与挑战。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朱晓青研究员梳理了近年来中国在联合国妇女人权保护框架下所做的各项工作。她强调，联合国对推动妇女人权成为普遍人权、并将其纳入普遍人权保护框架做出了不懈努力。当今中国正在以一种积极的姿态参与并维护联合国妇女人权保护机制，并通过国内立法与国家政策保障妇女权利得到切实的保护。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李赞副研究员以老年人精神慰藉和心灵呵护为切入点，论述了中国传统孝道文化与国际人权保护理念的一致性，阐述了中国文化基因里天然具有与西方人权思想一致、又超越西方人权思想局限的理念和制度设计。他提到，中国在保护老年人权利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并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

（六）社会治理与人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把世界各国利益和命运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很多问题不再局限于一国内部，很多挑战也不再是一国之力所能应对。推进全球治理体制变革应当更好地反映国际格局的变化，更加平衡地反映大多数国家特别是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意愿和利益。^{〔1〕}人权

〔1〕“《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十五、推动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关于国际关系和我国外交战略”，载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11/2016/05-11/7866126.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0月30日。

的理念与内容可以丰富治理措施,实现两者的互动与互补。

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前所长古孟德·阿尔弗雷德松教授论及人权与善治的关系问题。他从中国《论语》中发掘了中华文化中积极的处世之道和治理理念,他相信,中国传统文化思想对于完善全球治理贡献着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南非大学瑟格斯·卡姆噶教授讨论了金砖国家的人权目标与实现路径。他主张,应当将各个国家的具体状况与传统文化纳入国际人权标准。金砖国家不仅在经济上,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同样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中国在国际社会的地位日益重要,对国际人权事业的发展必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中国人权保障得到了很好的实施,对其他金砖国家具有示范作用。他还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声音,非洲国家的声音应该得到真正的重视。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郝鲁怡副研究员探讨了国际移民治理与人权保护的关系。她认为,对国际移民的人权保护是促进人的流动性优势,增强全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需要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人的安全目标出发,切实消除对移民的刻板印象和歧视,同时结合人口流动原因、规模、方向等客观因素来应对国际移民带来的挑战。

意大利罗马第三大学芙拉维阿·拉坦兹教授从国际刑事法庭对人权保护的作用以及国际刑法中具体罪名涉及的人权保护内容出发,阐释了国际刑法领域的人权问题。她认为,国际刑事法律的目的和宗旨包括打击国际罪行和保护人权的统一,其中又以保护人权作为其首要的目的和宗旨。

二、研讨会的特点与亮点

(一) 讨论的议题广泛、视角多元

此次研讨会紧扣“人权领域中国视角与国际合作”这一主题,所设置的六个单元议题既呈现理论逻辑的连贯性,又具有问题导向的广泛性,其内容不仅涵盖人权原则、观念、内涵、立场、法律机制等基础性问题,并且触及政治、经济、社会等具体权利领域和妇女、儿童、老年人、难民等特定的人权主体,对于获得司法公正的权利、发展权、健康权、平等权、贸易与人权、企业责任与人权、气候与人权、互联网与人权、联合国的人权机制、金砖国家与人权等热点和前沿问题有专门的探讨。同时,中外与会代表围绕着各单元议题的讨论纳入了多元视角的范式,将宏观与微观相结合、历史与现实相

结合、中国与国际相结合，使得研讨会对人权领域问题的研究，既能够高屋建瓴又脚踏实地，既有特殊性又有整体性，既有批判与反思又有吸纳与借鉴。

（二）研究方法突出科学性与学术性

在人权问题的研究方法上，学者们注重理论与实践、科学性与学术性的交叉融合。研讨会对各项议题的讨论或关注人权领域的理论形态与观念问题，用理论、原则与规范的方法研究体系问题，努力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权理论框架和人权话语；或强调了人权领域对各项基本权利保障的中国实践，讨论人权实践中的中国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的互动关系，特别是梳理中国履行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状况，参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中国保障人权的国内立法的发展等，体现了既重视学术研究的专业性，又直面现实问题的学术思维，不仅促进人权问题研究方法的科学性，亦提升了人权理论研究的应用价值。

（三）会议突出反映中国人权话语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长期以来，中国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同中国实际相结合，不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人权法治保障，努力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政治权利全面协调发展，显著提高了人民生存权、发展权的保障水平，走出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1〕}研讨会中提出的“中国视角”“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观”“中国传统文化”等关键词集中表达了“走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的中国人权话语体系，是研讨会突出的亮点。

“中国视角”是构建中国人权话语体系的基础。有学者指出，在人权领域以中国视角看世界，既包括促进世界人权事业的目标，同时包括学习借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经验教训促进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内容。围绕着习近平对人权领域理论的新阐发和新诠释，有学者提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应摒弃政治化和双重标准，遵循公正、客观、非选择性原则，打破西方的人权理论逻辑和西方对人权话语权的垄断，努力创建与实现人权的中国本土路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观是中国人权话语体系的核心。有学者将中国特色人权观概括为：对内，进一步创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环境条件，

〔1〕 习近平：“习近平致‘2015·北京人权论坛’的贺信”，载《人民日报》2015年9月17日，第1版。

让人们充分享有人权；对外，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坚持人权平等，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还有学者强调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观的重要意义：适合中国国情，满足中国人民期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观和人权道路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创造力。

中国传统文化是中国人权话语体系建构的路径之一，亦体现了人权普遍性与文化多样性相互依存的关系。学者们从文化和历史的角度厘清中华传统文化与人权思想的脉络，并指出，并中华文化和中国儒家“仁和”的思想观念对《世界人权宣言》贡献已经载入了史册。在今天，中华传统文化仍然可以融入人权。重视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中国传统文化与人权价值的有机结合，为人权注入新思想与新理念。

（四）研讨会凝聚了共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愿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世界各国就人权问题开展坦诚、建设性的对话和交流，增进了解，缩小分歧，相互借鉴，共同进步。^{〔1〕}为期2天的研讨会，中外专家学者共同围绕着人权领域的中国视角与国际合作这一中心，在交流、研讨与思想碰撞中开展议题讨论，凝聚了共识。

第一，中国是现行国际体系的参与者、建设者、贡献者。在人权领域，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人权事业发展，将生存权与发展权作为首要目标，推动大规模的减贫，努力创造人民就业，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对国际人权事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人权领域，中国的国际影响力也正在逐步加强，并且在世界人权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曾经对推动《世界人权宣言》的诞生产生过巨大的影响。数十年来，中国更加深入地参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起草、加入了多项国际人权公约、认真履行各项人权义务、积极推进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设与完善，是促进国际人权规则体系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参与者、建设者和贡献者。与会学者纷纷表示，对中国继续推动世界人权事业的发展并发挥更大的影响力充满信心。

第二，中国是国际合作的倡导者和积极参与者，历来重视并倡导国际人权的交流与互鉴。中国在国际人权领域始终秉承对话与合作的原则，积极倡

〔1〕 习近平：“在人权问题上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载中华网，<http://news.china.com/domestic/945/20120215/17036787.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0月30日。

导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处理人权领域的分歧。有学者指出，自1990年起，中国积极开展人权领域的交流，与近40个国家举行过近200次双边人权对话与磋商，邀请了众多人权官员和专家访华，并派出代表团赴一些国家就国际人权领域的有关问题交换意见和看法。中国坚持以对话化解矛盾与分歧、以合作代替对抗、以交流增进理解，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注入积极的力量。

三、研讨会的新背景和新共识

2016年10月17日，中宣部在北京召开人权宣传工作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参加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进一步做好人权宣传工作，展示好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要积极开展中外人权对话与交流，加强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及外国政党、政府、议会、非政府组织、智库和媒体机构的沟通交流和务实合作，创建多形式多层次的人权对话与合作平台，不断提升我国人权进步和人权理念的国际影响力。^{〔1〕}

研讨会在座谈会召开之后不久举行，生动地反映了中国人权研究领域不断取得新成就、中国人权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更趋活跃的积极态势。

研讨会形成诸多共识，特别是包括以下两点：

（一）为坚定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与文化自信，推动和展示人权自信做出努力

与会代表提出，中国的人权道路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的基础上，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观指导下的伟大实践。人权自信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到今天的新成就和新趋势。

在道路自信方面，有学者结合习近平提出的“走符合自身国情、满足人民期待的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应将人权普遍性原则与各国国情相结合，才能真正推动各国人权事业的发展”的思想，对中国人权道路的目标与发展方向等作了深刻分析与阐释。

在理论自信方面，有学者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与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密切结合，积极探索中国特色人权理论体系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观的内涵

〔1〕 刘奇葆在人权宣传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充分展示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载《人民日报》2016年10月18日，第4版。